

**2025年-2028年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改造、服务等入围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 2025 年-2028 年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施工、改造、服务等入围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5 年-2028 年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施工、改造、服务等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此项目为非依法必招。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范围为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下辖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厂、河道净化水厂、管网、泵站等项目的施工改造。

序号	服务范围	入围家数	服务内容
1	施工、改造、服务等	≥3 家	包括不限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氧地坪工程、金属门窗护栏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防雷安全技术服务、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承担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测试与校准等检定、测试工作；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仪器设备销售、管道检测与评估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本项目实施地点包含招标人及其下属各子(分)公司，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厂、河道净化水厂、管网、泵站等项目，合同须与各项目单独签订。部分项目规模小，监管要求高，实施地点较分散，部分项目地点偏远，包含宁波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前湾新区(杭州湾)、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慈溪、宁海县等及其他城市地区。

3. 入围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 (2) 入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 特定资格要求：

- 1) 入围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 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北京时间)。

(2) 费用 0 元(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请自行登录公司网站免费下载。

5. 文件的递交

- (1) 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入围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

文件上传至招标人联系人邮箱。

(2) 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3)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4) 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6. 入围确定

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确定入围单位。

7. 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波市涌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金钻路 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574-87196858